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中 央 政 法 委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
公 司 安 法 部 部

文件

安委办〔2026〕5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矿山、化工、消防、工贸等
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的通知

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受国内外经济波动、能源和矿产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矿山、化工、消防、工贸等重

点行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抬头,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压力进一步增大。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机制,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全国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严厉打击矿山、化工、消防、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深入治理安全生产领域弄虚作假等问题。严格落实属地以及各有关部门责任,完善地区间、部门间沟通协作机制,强化科技赋能,用好“一案双罚”、行刑衔接、行纪衔接等硬措施,真正做到问责一案、警示一片、震慑一方,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重点打击的问题

(一)共性问题

1. 安全生产有关资质或条件不满足要求的,主要包括: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的;二是从业人员无资质或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上岗作业,资质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的;三是生产

经营场所未批先建,未经安全验收评估等审查验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四是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技术、设施设备,以及涉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过期等。

2. 安全生产弄虚作假的,主要包括:

一是涉及质量和安全的勘察、设计、评价、评估、检验、检测等弄虚作假,出具的相关报告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二是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问题,导致质量安全不过关、危及生产安全的;三是生产经营单位或生产经营场所关闭不到位或“假关闭”、“假取缔”的;四是关闭、破坏关系生产安全的设施设备或篡改有关数据;五是伪造安全生产有关证照或相关资质条件等。

3. 恶意违法、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的,主要包括:

一是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等强制性措施的;二是生产经营单位或生产经营场所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或者停产整顿、整合技改后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经营的;三是明知有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冒险组织作业的;四是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

(二)重点领域问题

矿山方面:

1. 煤矿隐瞒工作面方面,主要包括:

煤矿企业通过绘制假图纸、设置假密闭、提供假资料、人员入井不携带定位卡、填报(上传)假数据或者不安装安全监控系统等

方式,蓄意隐瞒采煤(矿)、掘进、巷道维修、安装回撤设备等作业的工作面并组织生产。各地对煤矿隐瞒工作面底数不清、未清仓见底的,对掌握的隐瞒工作面未督促煤矿采取退出封控措施或退出封控不彻底的,对检查发现的隐瞒工作面行为未依法从严行政处罚的,对隐瞒工作面行为未依法启动行刑衔接的。

2. 其他方面,主要包括:

无证开采、无证勘查、超许可开采,以生态修复、灾害治理、边坡治理、灭火工程等名义变相采矿;以“过渡期”、“回撤期”、“维护性推进”等名义变相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非煤矿山不执行一次性总体设计、不按设计施工、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批;边建设边生产;停产停建矿山擅自恢复生产建设;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未查清,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施工队伍无资质、挂靠资质、层层转包、违法分包;尾矿库擅自加高扩容、违规蓄水;擅自回采尾矿、排土场;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或露天矿山边坡监测系统造假;矿领导带班下井造假;极端天气及紧急情况不停产撤人;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培训考试机构假培训、假考试;社会化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化工方面: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从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超许可范围生产、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从事化工生产;以其他名义立项实际从事化工生产;未依法取得规划、用地、开工、市场主体登记、环保、消防、用水用电等相关许可手续从事化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

消防方面:高层民用建筑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外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保温材料,保温材料标识失真、检测造假,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降低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使用不合格材料、未落实进场检测以及外墙保温系统破损脱落未及时维护修缮、未设置警示标识等突出问题。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动火(使用明火)作业、未审批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现场安全管控不到位以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未按要求进行属地备案。经营性餐饮场所油烟管道未定期清洗、厨房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未按要求设置相应设施设备等安全隐患,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养老机构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电气线路设备故障、疏散避难设施不符合要求、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电缆井封堵不到位、消防控制室管理不规范、应急预案及演练不落实等突出问题。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方面:作业现场积尘严重;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爆炸防控措施;湿式除尘系统缺水运行;擅自拆除、停用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施设备;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虚假整改。

烟花爆竹等已经印发全链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的行业领域,按照有关部署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其他重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对照共性问题,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分别在本系统部署开展。

各地区以及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打非治违”重点行业领域。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的组织领导。省级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专题组织研究部署,各省级党委政法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各重点行业领域部门负责人参加,进一步细化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和责任分工等具体要求,尽快部署到各地,真正把责任传导到基层末梢,落实到具体场景、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分别牵头开展化工、工贸以及矿山、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分兵把守,加强本系统“打非治违”相关工作,并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线索移送、支撑保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二)严格行刑纪衔接

要在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实施关闭取缔、“一案双罚”、从重处罚的基础上,抓好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注重加强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对于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对于煤矿隐瞒工作面、安全监控造假,烟花爆竹企业超人员、超药量、超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涉及硝化等高危工艺以及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化工非法生产等

主观恶意重大违法行为,必须加强行刑衔接,形成强有力震慑;对于涉及公职人员监管失职、渎职的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严查该移送司法机关未移送、以象征性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追责等问题,确保打到痛处、打出声势。

要健全“一盘棋”工作格局,完善跨地区、跨部门的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必要时可以提请上一级安委会办公室转交,对于涉及多个地区、多个行业领域、全国性的重大案件、线索,可提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转交有关部门办理,推动系统施治、一网打尽,严防转移逃避、死灰复燃。

(三)提高工作质效

要直插现场、直达一线、直击要害,大力强化进场监管、下井监管、全方位监管等措施,切实提升安全监管的穿透力。要完善行业领域专家、社会化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治理的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的精准性、专业性。

要进一步发挥科技化、信息化手段作用,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在线监测等多种技术,深化供水供电、通信、市场登记、项目审批、税务、交通运输、重点人员等信息的共享共用、融合分析,研发推广视频行为 AI 识别、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电力通信异常行为研判、智能执法装备辅助等创新应用场景,加强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线上+线下”全方位排查梳理,推动从“人防”向“智防”转变,抓早抓小、露头就打。

(四)严肃事故调查

对因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依规提级调查、挂牌督办,严格按照“四不放过”要求开展责任倒查,盯住企业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幕后操控人等严肃追责问责,坚决防止调查浮于表面、问责点到为止。

注重典型事故追根溯源,深挖彻查非法违法行为的同时,进一步延伸查清租赁、技术来源、原材料和产品供销、运输渠道、检测评估等各环节问题,坚决斩断利益链条。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将非法违法生产企业和个人,以及原料、工艺技术、场地、设备提供方和产品购买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依法依规纳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开展失信惩戒,形成打击合力。要深入剖析事故暴露的制度机制短板漏洞,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防控机制,把血的教训转化为常态化、长效化的安全治理措施。

(五)强化社会共治

推动在矿山、化工、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领域人员密集场所和火灾高风险场所门前张贴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打击的非法违法行为等内容,畅通投诉举报电话、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隐患随手拍”、12345 热线等渠道,鼓励社会群众举报和企业内部从业人员报告非法违法行为,对举报属实的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兑现奖励。

开展好全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传播渠道,持续发布进展成效,公开曝光典型案例,推动形成强大震慑和全社会

关注的浓厚氛围。

(六)加强调度问效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底,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消防救援局以及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定期调度化工、工贸以及矿山、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工作进展,2026年7月开始定期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各有关部门及时掌握本系统“打非治违”工作情况。请于2026年7月底前、12月底前分别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反馈工作情况,推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推动加强奖惩,对有关工作成效较好、促进事故明显下降的,酌情在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中给予加分;对工作推进缓慢、接连发生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典型事故的,将严肃予以扣分。

附件:1. 矿山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2. 化工“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3. 消防安全重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4.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26年6月29日

附件 1

矿山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为严厉打击矿山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规范矿山安全秩序,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结合矿山领域实际,国家矿山安监局牵头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整治重点

以打击矿山领域非法开采为重点,兼顾整治违规建设、违法生产、履职违法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违法行为,做到打击非法与整治违法相贯通。

(一)打击煤矿隐瞒工作面

1. 煤矿通过绘制假图纸、设置假密闭、提供假资料、人员入井不携带定位卡、填报(上传)假数据或者不安装安全监控系统等方式,蓄意隐瞒采煤(矿)、掘进、巷道维修、安装回撤设备等作业的工作面并组织生产。

各地对煤矿隐瞒工作面底数不清、未清仓见底的,对掌握的隐瞒工作面未督促煤矿采取退出封控措施或退出封控不彻底的,对检查发现的隐瞒工作面行为未依法从严行政处罚的,对隐瞒工作面行为未依法启动行刑衔接的。

(二)打击非法开采行为

2. 盗采盗挖: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开采矿产资源;无证勘查、

以探矿名义变相盗采矿产资源；私自进入并利用长期停产停建、已关闭或废弃矿井(硐)非法开采；利用企业厂房、养殖场所和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进行隐蔽盗采。

3. 超层越界：持证矿山超出批准矿区范围开采、不按批准矿种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违法违规开采保安煤(矿)柱。

4. 变相开采：以生态修复、灾害治理、边坡治理、灭火工程等各类项目名义变相采矿牟利；以“过渡期”、“回撤期”、“维护性推进”名义违法组织生产；擅自回采排土场。

(三) 整治违规建设行为

5. 未批先建：开工建设手续不全、违反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开工建设；尾矿库未经批准擅自加高扩容及回采尾矿，违法堆存尾矿。

6. 不按设计建设、生产：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以采代建；建设项目违反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新建、改扩建矿山在建设期间违规生产；超出批准的联合试运转期限和区域组织生产；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及实施重大变更；非煤矿山不执行一次性总体设计要求，采取接力式安全设施设计，以下部新的安全设施设计来掩盖上部违法开采行为；设计批复后，以减少工程量为目的，故意变更设计；超权限审批安全设施设计行为。

(四) 整治违法生产行为

7. 监控系统造假：人为造成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露天矿山边坡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设置多套监测监控系统且不按规定上传数据；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

保护、闭锁设备设施；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采取堵塞、包裹或风吹、雾喷甲烷传感器进气口，或者故意挪移甲烷传感器悬挂位置；故意调低甲烷传感器精度；人为造成甲烷电闭锁、风电闭锁功能失效。

8. 违规危险作业：进行石门揭煤、火区封闭、启封密闭、动火作业、排放瓦斯、清理煤仓、巷道贯通、采煤工作面安装回撤等危险作业时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落实；尾矿库违规蓄水。

9. 违规组织生产：超过核定生产能力下达产量计划或者经营指标、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三量”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且未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采掘头面、中段或采场数量超过国家规定；人为随意划分采区增加采掘作业地点；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清、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超定员组织生产或人员入井不随身携带定位卡；停产整顿矿山未经验收擅自恢复生产；煤矿生产矿井没有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组织生产。

10. 工程违规分包转包：整体托管煤矿再次转包，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违法违规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矿山施工队伍无资质、挂靠资质或跨资质施工，层层转包、违法分包。

11. 设施设备运行不安全：矿井主要提升、运送人员等危险性较大的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检验检测；使用淘汰设备和工艺；地下矿山违规使用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设备。

（五）整治履职违法行为

12. 管理机构缺失：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不培训、假培训、假考试、假资质；“五职”矿长和“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工作经历、专业造假。

13. 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实际履行法定职责，或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落实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或落实造假；异常信息处置弄虚作假、极端天气及紧急情况下不停产不撤人；矿领导带班下井造假。

14. 抗拒安全执法和违章指挥：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15. 迟报瞒报谎报事故：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迟报、隐瞒不报或谎报。

16. 出具虚假报告：社会化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评价报告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17. 各地区根据矿山安全生产实际需要打击和整治的其他内容。

二、具体措施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区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矿山安全监管、自然资源、矿山行业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动属地乡镇（街道）按照有关规定和履职事项清单对涉矿资源、人员、机械设备等开展全覆盖“三摸底”建档立册，通过市、县、镇、村党政主要负责人逐级谈话、自然资源系统“一把手”垂直谈话、矿山行业管

理部门与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谈话,做到知责履职。

(二)全面排查整治。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煤矿隐瞒工作面必须全面摸清底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封闭,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严格实施行刑衔接。针对矿山领域非法生产建设行为存在一定隐蔽性、常规手段难以及时发现难题,注重发挥基层“前哨”作用,突出基层监管薄弱、地理区位交界等地区开展全面排查。要创新构建动态监测感知“技防”体系,精准实施低空巡查监测,稳步推进井下监测,积极探索多场景监测,实现“三维度巡查监测”。

(三)强化全链条治理。坚持“一件事”全链条的治理思路,完善多部门多层次“协防”机制,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长效机制防线、常态联合执法防线、群防群治人民防线等“三道防线”,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要注重追根溯源,在严查严打矿山违法犯罪行为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查清租赁、矿产品供销、运输渠道等各环节问题,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

(四)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每月公布一批典型案例,根据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报送情况。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暗查暗访。

(联系人及电话:国家矿山安监局事故调查和统计司苗耀武、李伯犀,010—64463028)

附件 2

化工“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化工非法生产事故教训,强化打击化工非法生产全链条合力,推动构建化工“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应急管理部聚焦打击化工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牵头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整治重点

(一)非法生产行为

1.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从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
2. 超许可范围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
3.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从事化工生产。
4. 以其他名义立项实际从事化工生产。
5. 未依法取得规划、用地、开工、市场主体登记、环保、消防、用水用电等相关许可手续从事化工生产。
6. 借用生产许可非法生产等。

(二)可能与非法生产关联的其他行为

7. 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
8. 中小油库利用油罐等储存设施违法调和生产汽油、柴油;中小油库超设计储量违规储存汽油、柴油;加油站与审批不符,“批小建大”。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

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11. 购买、代销或分销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化学品。

12. 未核实现场情况,违规向废弃闲置厂房、偏僻场所、被责令停产企业提供用电(转供电、挂靠用电等)、用水、用气等。

13. 未对危险特性不明的化学品开展鉴定。

二、具体措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排查。各地区要依照有关规定和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发动村(居)、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力量,突出辖区内废弃闲置厂房、偏僻场所,重点关注可疑人员、车辆和气体液体排放等迹象进行逐一摸排,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要结合实际,统筹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电力、水务等部门单位,对照整治重点分工协同推进摸排、查处、移交等工作。涉及硝化及高危工艺以及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非法生产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提高打击犯罪震慑力。

(二)加强信息监测。各地区要明确牵头部门,建立部门季度信息共享机制,接入整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电力、水务等部门单位数据,以硝酸、双氧水等易制爆化学品以及硝化物、过氧化物等产品为重点摸排范围,开展大数据监测分析,智能预警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2026年7月底前,河北、山西、江苏、安徽、山东、河南等地要完成相关数据汇聚整合,应用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化工“打非”信息化模块,对推送的可疑线索由省级或者市级层面进行研判,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核查,不得转交县乡开展研判核查工作。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浙江、广东、贵州、四川、宁夏、陕西、甘肃等地要逐步加强信息化“打非”工作。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及时将查实的化工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录入化工“打非”信息化模块。

(三)加强源头管控。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四川等重点省份要明确二手化工设备市场监管责任部门,规范商户经营活动,建立流向管理制度,加强反应釜、冷凝器等特种设备、易制毒设备监管,严防流入化工非法生产企业(窝点)。

(四)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滚动公布典型案例,根据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向应急管理部报送情况。应急管理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暗查暗访。

(联系人及电话: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黄勇,010—83933554;危化监管二司程强,010—83933733)

消防安全重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依法打击高层民用建筑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外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动火作业、经营性餐饮场所油烟管道安全措施不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国家消防救援局牵头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整治重点

(一)整治高层民用建筑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外保温材料

1. 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
2. 建筑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企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燃烧性能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3. 建筑保温材料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燃烧性能标识失真失实。
4.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建筑保温材料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报告。
5.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降低工程用建筑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6. 施工单位未对进场施工的建筑保温材料进行取样检测;在

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保温材料。

7.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筑保温材料按照合格签字。

8.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

(二)打击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动火(使用明火)作业

9.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割等动火作业。

10. 电焊、气(焊)割等动火作业未依法执行内部审批,作业人员无证作业、人证不符。

11. 电焊、气(焊)割等动火作业现场未落实“六必须”安全管控措施。

12. 涉及电焊、气(焊)割等动火作业的人员密集场所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未按属地要求进行备案。

(三)整治经营性餐饮场所油烟管道安全措施不落实

存在以下情形,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13. 油烟管道未按要求定期清洗。

14. 明火作业的厨房未按要求进行防火分隔。

15. 厨房顶棚、墙面、地面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

16. 未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燃气自动切断阀等设施;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 的餐饮场所未按要求设置灶台自动灭火装置。

17. 油烟管道材质、防火阀设置不符合防火要求,或者管道敷

设、出风口贴邻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

(四)整治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不落实

18. 养老机构未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或不能正常使用。

19. 养老机构未按要求设置避难间和安全疏散设施。

20. 养老机构内电气线路老化裸露,乱拉乱接电线,使用“三无”劣质电器。

21. 养老机构内的房间顶棚、屋面和墙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

22. 养老机构所在建筑的电缆井未进行防火封堵;老年人居室未采用不燃性实体墙分隔。

23. 养老机构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值班脱岗或无证上岗。

24. 养老机构未按要求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或者未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二、具体措施要求

(一)强化协同联动。各地区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工业和信息化、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发动属地乡镇(街道)按照有关规定和履职事项清单,对整治重点问题开展精准排查,健全完善定期会商、信息互通、提示函告、约谈警示等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

(二)严格执法查处。各地区要按程序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综合运用行政、司法、市场监管等多种手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符合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的,按

程序挂牌督办整改。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的材料产品和高风险环节,各相关部门要将推荐性标准提升为强制性标准。因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严格溯源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三)全力“消存遏增”。各地区要对外墙使用外保温材料的高层民用建筑,针对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存在空腔结构未做防火封堵、设置可燃铝塑板装饰等突出问题,区分轻重缓急,分级分类整改,有序消除存量隐患。各相关部门要聚焦建筑保温材料生产流通、质量评价、建设施工等关键环节,强化全链条监管,坚决遏制增量风险。

(四)加强技术运用。综合运用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推广应用无人机巡防、阻燃性能现场检测等技术,排查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脱落等问题。因地制宜采取整体拆除更换、局部改造升级、加装防火窗、喷涂防火涂料、填充封堵材料、延伸安装喷淋、增设隔离带等措施,有效降低安全风险。探索运用科技手段加强油烟管道清洗及智能监测。

(五)深化宣传培训。各地区要加强消防安全常识科普宣传和典型火灾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广泛发动群众主动报告身边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群防群治。组织物业服务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厨师、护工等一线岗位人群开展初起火灾扑救、组织人员疏散等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区消防救援部门要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滚动公布典

型案例,根据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送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司邓琦,010—83932628)

附件 4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工贸行业粉尘涉爆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整治重点

聚焦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金属粉尘和 30 人以上其他粉尘企业开展排查整治。

1.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2.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3. 铝镁等金属制品湿法除尘工艺干式运行。
4. 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未设置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
5.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6. 除尘系统泄爆片铆接在除尘器表面导致泄爆措施失效。
7. 违规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8. 擅自拆除、停用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直接保障粉尘防爆安全的设备设施。

9.企业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虚假整改。

二、具体措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建立动态研判机制,加大督促推进力度。要摸清辖区内粉尘涉爆企业风险底数,将企业基础信息纳入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工贸企业”模块进行动态管理。要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强化粉尘涉爆领域行业专家支撑,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地区要组织监管执法人员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实时录入执法检查数据。结合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情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精准规范执法,发现问题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区要加大宣传警示教育力度,滚动公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四)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根据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向应急管理部报送情况。应急管理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暗查暗访。

(联系人及电话:应急管理部执法工贸局王国栋,010—83933852)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党委政法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党委政法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6年6月30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司 经办人:邢立斌 电话:83933045 共印400份

